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保德县汇丰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保德县汇丰加油站位于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义门镇庙岭村，法定代表人杨在林。加油站站房前分两排共设置 3 座加油岛，设置 4 台加油机（其中 2 台自吸式柴油单枪加油机，1 台潜油泵型汽油双枪加油机，1 台自吸式柴油双枪加油机）。油罐设置在站区东侧的油罐区，设有 3 个 S/F 型双层埋地油罐，其中 1 个 20m³埋地汽油罐，1 个 20m³埋地柴油罐，1 个 30m³埋地柴油罐，汽油、柴油罐的油品总容积 70m³，柴油折半后油品总容积 45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标准，为三级加油站。		
报告提交时间	2026.7	评价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组长	白明玉	报告审核人	田平雪
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	宁博	参与项目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白明玉
	侯继凤		
	武辉		
	隋志强		
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次数、人员、时间、任务)	2026 年 7 月 1 日，项目组评价人员赴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现场调研图片			
安全评价结论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保德县汇丰加油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后，认为该加油站现运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要求。		